

# 近代的尺度

中国近代的历史，事实潜存一标准，那就是近代化。后者虽有一时之盛，似终不能长久。本书以《近代的尺度》作题，为明确地开出度量标准。

## 两次 鸦片战争 军事与外交



战争不能分列冠、亚军，没有第二的存在，只有胜者和败者。中国近代与外国的战争，尤其是两次鸦片战争，恰是一把尺子，量出了“天朝”与“泰西”之间在近代化上的差距。在那个时代，许多尺度与今稍有不同，特别明显的是，强权是十九世纪通行的“公理”。

茅海建 著

我们面对着的这一段历史，使我们无法冷静且客观地从军事学术层面上进行检讨。对于政治不上轨道的清朝社会，技术上的分析是苍白无力的。

上海三联书店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

# 近代的尺度

茅海建 著

两次  
鸦片战争  
军事与外交

上海三联书店

## 近代的尺度 两次鸦片战争军事与外交

---

---

著 者 / 茅海建

责任编辑 / 陈达凯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责任制作 / 朱美娜

责任校对 / 邱 红

出 版 / 上海三联书店

(200233)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 / 上海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

制 版 / 上海申亚出版发展公司

印 刷 / 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装 订 / 上海市扬中装订厂

版 次 /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 × 1168 1/32

字 数 / 240 千字

印 张 / 12

印 数 / 1 - 5000

---

---

ISBN7 - 5426 - 1189 - 5

K·75 定价 19.80 元

## 目 录

### 西方新敌面前的“天朝”旧容

鸦片战争清朝军费.....	(3)
第二次鸦片战争清军与英、法军兵力.....	(54)
第二次鸦片战争清军的装备与训练 .....	(78)

### “天朝”观念下的外交失矩

广州反入城斗争三题 .....	(99)
入城与修约:论叶名琛的外交 .....	(129)
公使驻京本末 .....	(166)
第一次中比条约的订立时间及其评价 .....	(255)

### 近代尺度丈量下的实践

虎门之战研究 .....	(263)
浙东之战的战术 .....	(293)

吴淞之战新探 .....	(309)
大沽口之战考实 .....	(325)
后记 .....	(376)

# 西 方 新 敌

## 面前的“天朝”旧容



# 鸦片战争清朝军费

## 一、问题的提出

清朝在鸦片战争中的军费开支,就我目前所见而言,清政府从未公布过明确的数字,历史学界迄今仍无专题的研究。但这并不等于说,清政府及当时的人士对此并无说法,历史学界的研究从未涉及于此,甚至在许多著作中将之作为已经弄清的问题直接引用某一种说法。如果大体以时间为序,涉及军费数字的说法及研究至少有下列几种:

一、1843年5月3日(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江南道御史陈庆镛奏称:“此次各海疆动拨银两报部者,已不下二千万两。现在截销,尚有陆续补报等项……”<sup>①</sup>案陈庆镛曾任户部主事、员外郎,其说当有根据。更重要的是,陈庆镛的奏折当天被道光帝留中不发,第二天发下时伴随着一道上谕,完全重复陈庆镛的话。<sup>②</sup>由此也可以认为,陈庆镛的说法得到了唯一有权批准动拨银两的道光帝的认可。

二、魏源的《道光洋艘征抚记》称:“夷寇之役,首尾二载,糜帑

① 陈庆镛:《籀经堂类稿》,卷一,17页。

② 《清实录》,第38册,1021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七千万……”<sup>①</sup> 王之春的《防海纪略》支持这一说法，用词相同，只是将“首尾二载”改为“首尾三载”。<sup>②</sup> 魏源、王之春均没有说明其资料来源，而他们的个人名声，使得这种说法流传极广，眼下多种通史类的近代史著作采用了这种说法。

三、吴廷燮于 1914 年出版的《清财政考略》称：“粤浙海疆之役，亦千数百万两。”<sup>③</sup> 吴氏未称其根据。1927 年完成的《清史稿·食货志》，也用了同样的说法：“英人之役，一千数百万两。”<sup>④</sup>

四、彭泽益于 1962 年发表论文《论鸦片赔款》，引用了魏源、王之春、吴廷燮及《清史稿》的说法，得出了自己的结论：“在鸦片战争期间，本来清朝政府在军事费用方面所耗费的银数就已不下几千万两……”<sup>⑤</sup> 彭氏的结论看起来似为“七千万两”与“一千数百万两”之间的折中。他本人没有作更多的分析。

五、周育民于 1982 年发表论文《1840~1849 年的清朝财政》，引用了《清实录》、《清史稿》中的材料，否定了魏源的估计，得出结论：“鸦片战争的军费开支当在二千余万两”。<sup>⑥</sup> 周氏对自己的结论作了认真的分析。他根据卓秉恬 1850 年奏折中称“以近十数年计之，海疆、回疆及各处军务，东、南两河工用，南北各省灾务，统计例外用款，多至七千余万两”，减去两次回疆、河工、赈灾所用四千多万两，得出此数；他又捡出《清实录》中关于军费拨款的记载，共计 1459.5 万两，与穆彰阿所称“剿之与抚，功费正等”相印证（鸦片

① 关于此书的作者及版本尚有分歧意见，但其最初的本子当属《夷艘入寇记》。此段用语与《夷艘入寇记》完全相同。

② 王之春的《防海纪略》实际上是《夷艘入寇记》的又一改定本。王之春在清末任按察使、布政使、巡抚等职，留心外务，著述颇丰。见苟唐居士（王之春）：《防海纪略》卷下，25 页。

③ 《清财政考略》，14 页。

④ 《清史稿》，第 13 册，3709 页，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⑤ 《经济研究》，1962 年第 12 期。

⑥ 《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82 年第 2、3 期。

战争赔款总额为 2100 万元,相当于 1400 余万两),指出战后各地补报战费,使之上升至 2000 余万两。

六、本文作者于 1983 年发表论文《鸦片战争时期中英兵力》,引用陈庆镛的说法,认为“整个鸦片战争时期,清政府共花战费约二千余万两”。<sup>①</sup> 该文尽管分析了军费开支的用途,但对战费总额一数却未作进一步的探讨。

七、梁义群于 1989 年发表论文《鸦片战争与清朝财政》,称:“经作者查核,鸦片战争军费应为 2000 余万两”,<sup>②</sup> 但该文作者没有详细说明其查核的过程。

八、本文作者于 1995 年发表著作《天朝的崩溃》,其第六章也谈及鸦片战争的军费,称清朝政府的开支加上民间的捐输,“当超过 3000 万两”。

除此之外,可能还有论著涉及这一问题,但我浅学寡闻,尚未见到。

以上的说法中,陈庆镛的说法最值得注意。他的身份,使得无人可以怀疑他的说法的可靠性。但是,本文作者 1983 年的论文却忽略了陈氏说法中“动拨银两报部者”一语中“动拨”两字的当时含义。在当时的官方术语中,“动”是指地方官动用户部存储在当地“封贮银”和其他由户部管理的银两,在紧急情况下,地方官可以一面动用一面奏闻,再由皇帝旨批户部;“拨”是指部拨,可以是由户部银库直接拨出,也可以是指拨他省的封贮银或其他银两。在清朝官方文书中,有时也不那么严格,地方官动用司道各库银下拨府州县,也常常自称为“动拨”的。由此而论,“动拨”只是说明了军费的来源,说明使用那一名目下的库银,而不是军费的实际使用数字。就当时的实际操作层面来考察,要知道军费的实际使用情况

---

① 《历史研究》,1983 年第 5 期。

② 《近代史研究》,1989 年第 5 期。

和数量,应当是去查当时的“报销”数字。清代制度,每一次大的款项动拨后,都要由地方官事竣后开列详细的使用情况和账目附奏上呈,由户部、兵部、工部等部门根据规定标准——《户部则例》、《工部则例》、《兵部则例》等核准报销。由此可见,本文作者将“动拨银两”当作实际开支数字是不恰当的,尽管陈庆镛的说法已经给了后人很大的提示,而且就目前所能看到的材料而言,也相当接近历史真实。

在今人的研究成果中,很值得重视的是周育民 1982 年的论文。他用卓秉恬提出的数字减去已知的回疆、河工、赈灾的开支,得出了近似的数字。卓秉恬是管理户部事务的大学士,他的话具有权威性。周文的不足,在于直接计算军费开支时所使用《清实录》的数字,仍是“动拨银两”,而且《清实录》收录材料有限,数字不全。

另一项可以注意的研究成果是本文作者 1995 年的著作,已经有了一些深入,但仍叙述过简,有些材料的理解也不太准确。

造成这一课题研究不充分的主要原因是材料不足。《清实录》是以皇帝的谕旨为中心的。有关军费开支的奏折,皇帝往往仅是批准或不准,《清实录》对此一般不收入。而关于各地报销的奏折,由于核销的职权部门为户部等部,皇帝少有谕旨下发,《清实录》更难反映。研究鸦片战争的主要资料是《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但《筹办夷务始末》的编纂官们很少关注军费、财政类的材料,以至该书收入此类材料甚少。1992 年出版的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收入了大量有关军费、财政类的史料,但出版未久,利用刚刚开始;且由于该书规模有所限制,现收入的档案主要是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档》帝国主义侵略类第一次鸦片战争项及《上谕档》、《剿捕档》中的有关文件。根据这一部资料书,还不能完全摸清这一课题的事实真相。

问题的解决在于发掘档案材料。为此,我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

馆再一次阅读有关资料。由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在史料整理时，使用了主题目录的编排方式，原有的材料已经打乱，我已经无法搜全当时的全部报销奏折。以下提供的研究仍是一种大貌。看来问题的真正解决，还有待于智者。为了使后来者能更容易补充本文的不足或纠正本文的舛错，特此说明，除了本文已引的书籍外，我已看过的档案史料仅仅限于：一、《宫中档》朱批奏折帝国主义侵略类第一次鸦片战争项、财政类经费项和捐输项（1840年至1849年）、军务类军需项（1840年至1848年）；二、《上谕档》（1840年至1842年）；三、《剿捕档》（1840年至1843年）。我以为，在其他分类的档案中，很可能还有这一课题的材料，而且，即使在已查阅的档案中，也有可能因我本人的粗心而有遗漏。

## 二、军费支出总额之估计

由于我未能找到全部省区的报销奏折，也未发现军机处、户部或其他机构关于军费支出总额的报告，因而只能对鸦片战争中清朝军费总额作一估计。

先看看军费支出数额大的战区省份。鸦片战争的作战区域为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四省，其报销奏折已全部找到。具体数字如下：

一、广东 两广总督耆英报销奏折称，广东军需、善后共销银 6244760.7769 两。又称，此外尚有例不准销或未入报销银 321501.122 两，除去 1843 年廉洋捕盗案支银 41500 两外，属鸦片战争开支的费用为 280001.122 两。<sup>①</sup> 而在此之前，前任两广总督祁

<sup>①</sup> 耆英等奏，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初五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587~591 页，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例不准销”指已经支出但不符合清政府的报销规定而不予报销者；“未入报销”指符合报销规定但款项有限而未挪入报销案中者。

埙等奏称，重建虎门炮台，共需银 40 万两，全系捐办，道光帝也下令免其造册报销。<sup>①</sup> 三者合计，共银 6924761 两。

二、福建 闽浙总督刘韵珂关于福建内地报销奏折称，闽省内地共支销银 3072933.22 两；刘氏还在奏中声明请江西代买兵米 1.2 万石，用银 35777.512 两未计在内；报销中削减水勇工食、各县腰站递夫、各驿雇佣搬运里夫费用，三款共删银 349200 两、米 47800 石，“均于承办官员名下去追捐办，不准请销，以节糜费”。<sup>②</sup> 刘韵珂关于台湾报销奏折称，台湾统共应销动支摊捐银 988897.67 两，另米 62921.9967 石。<sup>③</sup> 刘韵珂还奏称，台湾原请销银 129 万余两，米 8 万余石，经“详细勾稽，从严核减，共核减银三十万八千九百余两，米两万余石”。<sup>④</sup> 此外，福州将军保昌等捐银 20000 两，铸造炮位，<sup>⑤</sup> 福州驻防共添造抬炮 50 杆，用银 550 两；<sup>⑥</sup> 据户部奏，

① 邱埙等奏，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五日，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上谕，《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8~10 页，447~448 页。虽说各省区战后重修防御工事费用，本文不列入军费，实际上清政府为此项建设也花费了银两不下于数百万；但本文将虎门炮台修建费用列入军费，是因为其修建工作始于战争尚未结束之时，广东官员并将此项工程的完工作为其发动反攻的先决条件。祁折称，所需银 40 万两，已捐 28 万两。从档案来看，捐输进展顺利，以至后来耆英在报销奏折中将“官绅捐修炮台铸炮支剩工料银八万六千二百九十二两三钱八分一厘三毫”，作为军需收入的一项。另外，按照清朝的规定，凡不使用政府银两的开支，可免造册报销。道光帝免去虎门等炮台造册报销的谕令，在耆英报销奏折之前，故耆折未提此项开支。鸦片战争各地军费报销往往分两部分，一为正项开支，即使用国帑的账目，一为捐项开支。由于可免造册报销，各地方官先前奏明过的捐项开支，后来一般也不再汇总另报。这也使得完全查清一省军费开支变得很困难。

② 刘韵珂等奏，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五日，《军机处录副档》军务类军需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皆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不再注明。

③ 刘韵珂等奏，道光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宫中档》军务类军需项。

④ 刘韵珂片，原件无日期，似为前引奏折附片，《宫中档》军务类军需项。

⑤ 保昌等奏，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2 册，742 页。

⑥ 道光二十一年闰三月二十三日上谕，《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3 册，419 页。

福建海防工程共收到捐输制钱 70400 串;<sup>①</sup> 又据署督刘鸿翱奏,厦门失守后官员捐造洋式铜炮 1 位,钢炮 22 位,连同炮架,用银 4322 两。<sup>②</sup> 前者合计,略去小数(不含台湾已核减之数),并将米改折,共银 4740055 两。<sup>③</sup>

三、浙江 浙江巡抚梁宝常报销奏折称,浙省军需共报销银 7480521.829 两。<sup>④</sup> 此外,该折还提出五项未列入报销的开支。甲、“本省三百里以内官弁例支柴薪银两,及将军、参赞到浙调集官兵例支驮马折夫,暨在营在站各夫安家路费,夫头工资口粮,并各台局租赁民房、护台民夫工食等款,均捐办不入支销。”这一类开支梁宝常未提出具体数字。乙、“壮勇口粮项下,每名每日原准给银二钱,令经管之员捐给一成;制造军械等项准加四成工料者,亦令捐办十分之一;其余山东等省壮勇准给安家银二十两者,由承办之员分别路途远近,每名捐给银自五两至十两不等。并前钦差大臣伊里布捐过闽省水勇口粮盘费,暨裕谦随营文员俱自备资斧,不支盐粮。”梁宝常指出,此类开支“共节约银三十余万两”。这种节约系

① 户部奏,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军机处录副档》财政类捐输项。关于此事还有两条记载可注意。一是闽浙总督刘韵珂于道光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奏称:“道光二十一年前督臣颜伯焘因英夷滋扰海疆,驻厦防堵,复会同前抚臣刘鸿翱督率司道等官倡捐廉银一万五千两,并劝谕绅士公捐银二万二千九百六十八两……相处形势添设炮台及石壁炮墙等工,并依壁建造兵房,以为兵丁戍守之所。”(《军机处录副档》帝国主义侵略类第一次鸦片战争项)二是“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颜伯焘等奏,官民捐修海疆城垣义仓,并捐输谷米,恩赏奖励一折,著吏部议奏。此项工程免其造册报销,该部知道。”(《上谕档》)由于颜伯焘上奏时,《钦定海疆捐输章程》尚未颁发,户部的奏折可能是收到福建官员请求,根据后颁《章程》补报叙。

② 刘鸿翱奏及片,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宫中档》军务类军需项。

③ 当时米价一般为每石银 2 两。刘折称从江西购米加上运费每石为银 2.98 两。当时的特殊情况。此处福建内地已裁米与台湾核销米一併以每石银 2 两

银 221442 两。捐钱 70400 串,以当时的捐输价钱 1500 文易银 1 两,折银 4

④ 梁宝常奏,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475

账面上已有开支而由承办官员捐办。丙、“尚有官绅士民捐办乡勇口粮盘费，雇船出洋助战，并各口沉船钉桩，及定海火攻船只，制办兵勇衣帽枪刀，收缴器械价值，并奏准赏兵棉衣，封禁卤船口粮，一切例销未经请项之款，均划出另行分别办理”。此类开支，梁氏在另一奏折中称，共用过银 373476 两。<sup>①</sup> 丁、“各厅州县尚有垫办修筑堡寨桥梁道路，开挖壕沟，给过坝夫工食等项，均系实用”，但款项紧张，查明实数后，捐廉摊还。我未找到浙江此后关于该项的奏折，不知道其确切数字。戊、梁氏在该折的附片中称，镇海炮厂铸炮 117 位，用银 108590 余两，已入册报销，请求事后捐输。梁氏后来奏称，捐办归款。<sup>②</sup> 此数虽不影响报销总额，却使我发现，先前杭州炮局捐办钱项，梁氏在该折中未提。这是一笔共计钱 218230 串的款项。<sup>③</sup> 梁折中还提到，“本省外省官兵借支行装等项银一十七万六千七百五十二两七钱四分五厘，业经分咨各省扣收”，<sup>④</sup> 此数应予以扣除。除梁折外，扬威将军奕经奏称：“此次调到征兵，赏给皮衣银两，并随时校阅官兵，分别高下赏赉；凡士民勇壮差往各城探听夷情，分布埋伏，亦俱酌给盘费……至军火器械除行文前后总局制造外，前经奏明查照《火龙经》及《火器图说》密饬随营粮台遵式制备……现据随营粮台及绍兴分局详报统计，赏需、盘费及随营密制三款，共动用银十五万五千八百四十四两八钱，制钱十一万

① 梁宝常奏，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军机处录副档》财政类捐输项。梁氏在折中要求“免造册报销”。

② 梁宝常奏，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军机处录副档》财政类捐输项。此折与前折同日上，非为一折。梁氏称，共收入捐输钱 213000 串，易银 126018 两，尚余 17420 两，收入藩库。

③ 梁宝常奏，道光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军机处录副档》财政类捐输项。梁氏称，共收钱 236900 串，剩 18670 串，留存报销项下。

④ 梁宝常核实时为 176959 两。梁宝常奏，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军机处录副档》财政类捐输项。行装银为官兵出征时可借用的银两，以后分季从兵饷中扣还。见本文第五节。

六千六百九十四串八百文，均归于捐输项下开除，请免造册报销。”<sup>①</sup> 以上各项报销银两及已知确数的未列入报销的开支（钱按当时浙江捐输制钱 1500 文易银 1 两计），略去小数，共银 8356373 两。<sup>②</sup>

四、江苏 江苏的情况比较复杂，有江苏、江宁两布政使。先是在苏州设立粮台，后战火延及南京，又在省城江宁设立总局。<sup>③</sup> 而苏北扬州一带的防务当时又由江南河道总督麟庆负责，又在清江浦设立江北军需局。<sup>④</sup> 此外，江宁将军所用的战费又自行报销。因而江苏的报销分为四拨。甲、两江总督耆英核销江苏省动用正饷银共 1302458.79655 两，其中各省官兵借支行装等银 39500 两。耆英在该折中称，“未便概行列入正销，现于动用捐输案内另折奏报。”<sup>⑤</sup> 而耆英在同日上奏的捐输案折称，江苏省在捐输项下共支银 1031813.476 两。<sup>⑥</sup> 耆英在此折中还称，苏、松、常、镇、太仓五府所属三十四厅、县垫用例销不敷银 139981.5 两。由此合计，略去小数，共银 2434753 两。乙、两江总督璧昌核销江宁防守，上奏报销正项银 338474.1 两。该折又称，“各标营请修军装于未设防堵局前，由司库发过银一万七千八百五十四两七钱六分九厘”，由藩司另行报销。<sup>⑦</sup> 璧昌同日上奏的捐输案奏折，江宁在捐输项下共支

① 奕经等片，道光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499~500 页。

梁宝常的报销奏折有一附片，专门谈到此事，可见梁氏未将此款列入报销案中。（梁宝常片，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宫中档》军务类军需项）但梁称具体数字比奕经少 13 两。

② 行装银及奕经所用捐输银，均据梁宝常已核数字。

③ 牛鉴奏，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209 页。

④ 麟庆奏，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七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42 页。

⑤ 耆英等奏，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414~418 页。

⑥ 耆英等奏，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军机处录副档》军务类军需项。

⑦ 璧昌等奏，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军机处录副档》军务类军需项。

银 230919 两。<sup>①</sup> 由此合计,略去小数,共计银 587247 两。丙、江宁将军德珠布奏称,江宁驻防共用银 10581 两。<sup>②</sup> 丁、署漕运总督周天爵奏称,江北军务共用过 82000 余两。<sup>③</sup> 此外,从档案来看,尚有苏州造器募勇用过银 5200 两。<sup>④</sup> 以上各项合计,共银 3119781 两。

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四省为鸦片战争的主战场,从已知材料来看,军费数字不低于 23140970 两。

北方沿海各省区虽未发生战事,但也进行了长达两年多的战备,军费支出相当庞大。其报销奏折,我未能全找到。大体情况如下:

五、山东 山东的报销奏折未发现,但山东巡抚托浑布战后奏称,“道光二十年秋间防堵英夷需用经费……事竣核明实用银八万一千三百余两。”“自道光二十一年正月起至本年九月止,先后又经奏借司库正款银四十八万两……除前借银两尽数支发外,约计各属未领垫款尚有十余万两,总计三年用项总在七十万两以上。”<sup>⑤</sup> 此虽约数,也可观其规模。另外,山东巡抚梁宝常奏称,山东黄县办理海防,当地官绅“先后共捐银三万二千四百七十八两……请免造册报销”<sup>⑥</sup>。若山东正项防御经费以 70 万两计,那么,

① 璧昌等奏,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军机处录副档》军务类军需项。

② 德珠布奏,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初三日,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上谕,《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413~415、476 页。

③ 周天爵等奏、片,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上谕,《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653~655、700~702 页。

④ 善英等奏,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奉朱批,《军机处录副档》帝国主义侵略类第一次鸦片战争项。该折称,苏州府总捕同知制造火箭喷筒、雇募善于泅水之人,用过此数。后该同知报效,“请免造册报销”。

⑤ 托浑布奏,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678~679 页。

⑥ 梁宝常奏,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初五日,《宫中档》帝国主义侵略类第一次鸦片战争项。